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与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厚”）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铜陵国厚于合同有效期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连续向青岛中天能源集团提供借款。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先生及黄博先生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向铜陵国厚设立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天能源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60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务重组及咨询顾问协议>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缓解债务危机，强化资产管理，经与关联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友好协商，拟签订《债务重组及咨询顾问协议》，公司委托国厚资产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危机管理和风险处置、资产处置、企业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天能源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务重组及咨询顾问协议>的公告》（临 2019-059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林大潋先生弃权，关联董事王东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7 日